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产品说明书

本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特色	2
投保须知	2
主要责任与权益	2
责任免除	4
运作原理图示	4
您享有账户知情权:	4
产品账户说明	5
费用列示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产品特点

税前抵扣 税收递延 享政策红利

政策红利下的税延产品，保费可在税前列支，减免当期个人所得税；未来在年金领取时，可按规定享受税率优惠。

收益浮动 把握机遇 享超额收益

本产品账户为收益浮动型，账户灵活配置流动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等资产，把握趋势，积极布局；退休后，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

专属账户 专业运作 享灵活配置

建立客户的产品专属账户，专业管理团队进行运作。提供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和收益浮动型三个产品账户，并可按规则转换，资产配置更灵活。

多样领取 选择自由 享幸福人生

养老年金可选择终身领取或固定期限领取，并提供月领、年领两种方式，为您提供有效的养老补充。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16 周岁以上，依法支付个人所得税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交费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时止

起售金额：100 元起售，以 100 元为单位递增，年交总保费不超过 12000 元

主要责任与权益

一、养老年金

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被保险人可申请领取养老年金。

我们将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方式，根据提供的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月领（或年领）年金领取金额，并按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年金中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产品账户。

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如果身故或全残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两者的差额，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领取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金，每次领取金额要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

如果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全残，按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向其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领取养老金，确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在实际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二、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

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享有身故与全残保障。

1. 身故保险金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前身故，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后身故，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2. 全残保险金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前全残，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发生在 60 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后全残，给付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产品转换

1.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们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2. 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3. 接受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支付保险费，具体交费方式和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标准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如果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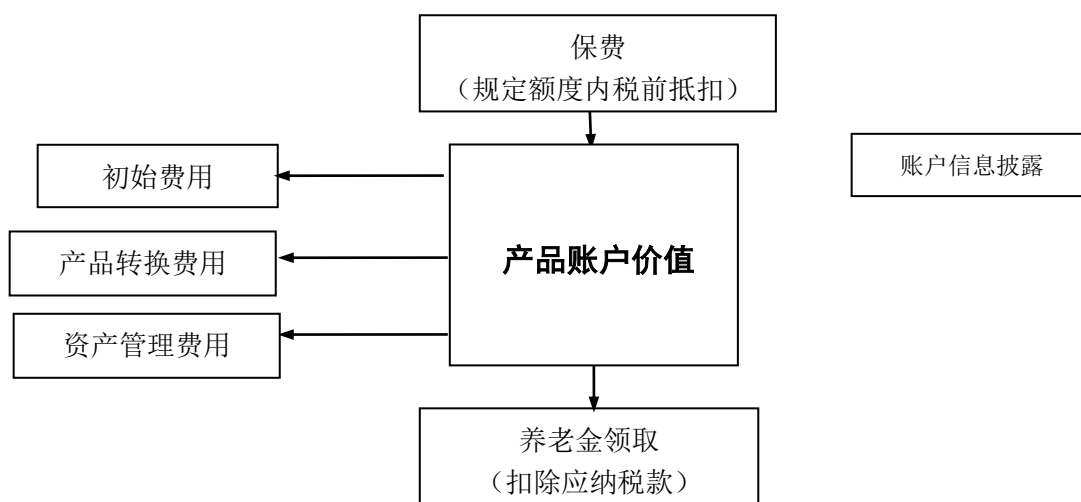
责任免除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我们按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

运作原理图示



您享有账户知情权：

我们向您提供透明、公正的账户信息披露。

我们每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上公告一次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并保留该产品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

我们每年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您可以了解产品账户价值变动情况等详细信息。

我们每半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发布一次信息公告。

产品账户说明

(一)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投资账户为灵活稳健型，不保证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为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

投资方法方面考虑以下因素：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至上；稳健成熟的投资理念；认真评估每一个投资工具的收益与风险。

(二)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以下资产：

(1) 流动性资产

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协议等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流动性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存款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和非标产品。债券、存款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非标产品包含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

(3) 权益类资产

包括境内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和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三)投资组合限制及比例基准

投资资产需符合以下限制：

资产类别	目标	下限	上限
流动性资产	5%	5%	—
固定收益资产	65%	0%	95%
其中：债券、存款及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55%	0%	95%
非标	10%	0%	40%
权益类资产	30%	0%	40%

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3 年期及以上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10%+中债综合类全价指数收益率×5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隔夜拆借平均收益率×5%。

(四)主要投资风险

主要投资风险有：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风险（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五)账户估值和核算方法

1.产品账户和产品账户价值

产品账户是本公司为投保人单独设立的账户。

在任意一个工作日，您的产品账户价值等于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工作日的卖出价。

当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按下一个工作日的卖出价计算产品账户价值。

2.投资账户评估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为投资账户资产减去投资账户负债。

投资账户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本公司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

投资账户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税金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

用。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每个工作日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该账户投资单位买入和卖出价，并且予以公布。

3.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是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入价是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4.产品账户的投资单位数确定

我们按您与我们的约定，将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分配到投资账户购买投资单位。购买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投资单位数} = \text{分配至投资账户的金额} \div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六)资产托管情况

投资账户按照监管规定实行账户托管，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

(七)历史单位价格

本账户无历史单位价格

费用列示

费用项目	收取额度	收取方式
初始费用	每笔保险费的 1%	每次支付保险费进入账户之前一次性收取。

产品转换费用	转换为本公司其他个人 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 险	无
	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换为其他公司个人 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 险	前 3 个保单年度，每次转换时从转出金额中 收取； 自第 4 个保单年度起不再收取。
	前 3 个保单年度分别为全 部产品账户价值的： 3%、 2%、1%	
资产管理费用	前一工作日投资账户资 产净值×（距前一工作 日的日数/365）×1.0%。	每个工作日根据前一工作日投资账户资产净 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退保及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